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设备公司”）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申请授信，授信额度为 3,000 万元，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

与公司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9 月 28 日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1769 号

注册资本：33,739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寇玉亭

经营范围：石油专用仪器仪表、石油专用设备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，套管头、油管头及配件的研究、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租赁、安装，并提供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机电设备维修。

财务状况：2019 年度设备公司（合并报表）资产总额 68,353.62 万元、负债总额 35,583.51 万元、资产负债率 52.06%、净资产 32,770.10 万元、营业收入 42,330.30 万元、利润总额 313.50 万元、净利润 223.59 万元。

二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，被担保方为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，担保期限为1年（自银行批准授信之日起），其中单笔担保协议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，实现公司的业务拓展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，有助于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其更好拓展生产经营业务，具有合理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2019年末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对除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,500万元，无违规及逾期担保。

本次担保生效后，公司对子公司合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9年末）经审计净资产的22.11%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31日